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24 号

当事人：建平发达陶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7497824543

法定代表人：郑福注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铁南街道国储社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024年7月26日07时15分，省厅联合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厂区南侧脱硫塔附近厂房顶上，有两路直径约2米的排放口，陶瓷窑部分废气经此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朝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下午14时33分进行现场监测，2024年7月30日出具（朝环监污字（2024）001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排放口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因子；你单位厂区南侧脱硫塔附近厂房顶上两路直径约2米的排放口有部分陶瓷窑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属于利用偷排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31日由企业办公室王楠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授权委托书（2024年7月31日由王楠提供，证明办公室主任陶景亮、生产厂长康建状、窑炉主管谷勋杰系受当事人的委托配合调查并签署文件）；

3、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31日由王楠提供，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的办公室主任陶景亮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6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单位7月26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办公室主任陶景亮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6日7月30日在当事人单位办公室做的，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生产厂长康建状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0日在你单位办公室做的补充调查，证明你公司7月26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由你单位窑炉主管谷勋杰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0日在你单位对7月26日检查情况做的补充询问，证明你单位7月26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8、《检测报告》1份（2024年7月30日朝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告编号：朝环监污字（2024）001号），证明你单位以偷排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9、《音像光盘》1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4年7月26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执法记录仪录像，证明了你单位7月26日违法事实，及现场采样情况）；

10、《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4年7

月 26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和现场采样 3 张，证明了你单位 7 月 26 日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送达回证》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2024]024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罚款额度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一项：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序号 13 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建平发达陶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及负债情况裁量-9%；企业违法行为类型属于一般工业废气的裁量

30%；违法频次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企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 0%；企业积极配合检查 0%；未造成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裁量 0%，裁量数值： $(-9\%+30\%+5\%+0\%+0\%+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26\% \times 100 \text{ 万元} = 26 \text{ 万元}$ 。

以上裁量依据如下：

1、《利润表、人员工资表各 1 份》（2024 年 7 月 31 日由当事人王楠签字提供的 2023 年资产利润表、资产负债表、2024 年 3-11 月人员工资表；表明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复印件 1 份（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表明了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3、7 月 26 日现场照片 2 张（表明了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事实）；

4、《查询环境违法行为说明》（2024 年 8 月 1 日查询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违法行为案卷档案建平发达陶瓷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为，证明了建平发达陶瓷有限公司属于首次违法的事实）；

5、《查询环境信访案卷说明》（2024 年 8 月 1 日经查询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信访档案，未发现发达陶瓷的有关环境信访和舆情件，未查询到因环境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或者生态案件情况，表明了发达陶瓷上述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拾陆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

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新

电话：0421-522988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